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文件

中软协总字[2011] 4 号

关于推荐申报“2011 年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的 通 知

各软件行业协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 号）和商务部、国资委《关于印发第二批行业信用评价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商信用字〔2008〕1 号）精神，以及《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与国资委协会办的统一部署下，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的业务指导下，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成功开展了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我国软件服务业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为全面推进软件及信息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继续开展 2011 年软件服务业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软件企业参加信用评价采用地方软件行业协会推荐、企业自主申报相结合的工作原则，望有关地方协会组织好并推荐当地符合申报条件的软件企业参加本批次的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并满三个会计年度（即公司成立时间大于三年）的从事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企业；
2. 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
3. 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4. 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行政管理机构通报记录和重大投诉记录。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2011年3月20日为报名截止时间，企业需将《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参评申请》填写好并加盖公章后，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信用评价部进行报名。

信用评价证书、标牌编号中的企业流水号将严格依据企业报名的先后顺序进行编排。有关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的详细信息及填报表格文档，请登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信用评价专题网站，网址为：<http://www.csia.org.cn/home/credit/index.htm>，进行查阅和下载。

三、评价材料报送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信用评价部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并通知审核合格的企业报送《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以及按表中所附文件清单准备相关材料，企业也可准备其它有助于展示自身信用和企业实力的材料。

材料送审截止时间为2011年5月20日（以快递邮戳为准），上述所报的材料均需真实准确，要求文字材料一式三份和光盘电子版材料一份，文字材料需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以快递方式直接报送至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信用评价部。

四、评价收费标准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收费标准：协会会员单位费用为1万元人民币，非会员单位费用为1.2万元人民币。

推荐的企业在提交“参评申请”，并通过审核后，需将评价费用汇入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银行帐户。汇款单上需注明“信用评价款”（发票项目：如要求发票抬头单位与汇款单位不一致，请注明抬头单位名称），并将银行水单传真至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开户名称：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帐 号：020 000 450 901 449 0109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晖 盛杰

电话号码：010-62118505-805/806

传真号码：010-62118503-803, 62186579

电子邮箱：wenhui@css.com.cn, shengj@css.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A 座四层 1401 室（邮编：100081）

附件：

1、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级参评申请.doc

2、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级指标体系.pdf

3、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级申报表.doc

以上文档请直接到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信用评级网站下载。

